

安徽省肥东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6)皖0122执1186号

申请执行人：安徽肥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住
所在地安徽省肥东县新街1号，组织机构代码32794802-0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李涛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合肥芳林商贸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安徽省合肥
市长江批发市场B111区8001号，组织机构代码14931001-5。

法定代表人：许春林，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许春林，男，1963年1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
住安徽省肥东县众兴乡政府宿舍，公民身份号码
340123196301053612。

被执行人：徐从芳，女，1967年11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
住安徽省肥东县龙岗镇新站居委会朱小郢组，公民身份号码
340123196711272308。

被执行人：徐从珍，女，1972年9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
住安徽省肥东县龙岗镇新站居委会朱小郢组，公民身份号码
340123197209103327。

申请执行人安徽肥东农村合作银行与被执行人合肥芳
林商贸有限公司、许春林、徐从芳、徐从珍金融借款合同纠
纷一案，安徽省肥东县人民法院(2015)肥东民二初字第
00415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
履行法律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

四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许春林名下的位于合肥长江批发市场 D1 七区商业用房（产权证号：肥东 10007975）、徐从芳名下的位于合肥长江批发市场二期糖酒广场 2 幢 202 室商业用房（产权证号：肥东 10007974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计振东
审判员 杜二平
审判员 尹中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六日

书记员 宣扬